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彭至宇 傳真: 03-8235612 電話: 03-8233817

電子信箱: j172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0501756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6號。(1050175634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,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6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 15:016-09-200 215:01:54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